

# 中央銀行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371 號

第 三 條 本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國內設立分行及辦事處；必要時得於國外設立辦事處。分行及辦事處之設立、裁撤，須經理事會決議，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 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有關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事項之審議及核定。
- 二、本行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 三、本行業務計畫之核定。
- 四、本行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本行重要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 六、本行內部單位、分行、辦事處及附屬機構設立、調整及裁撤之審議或核定。
- 七、本行內部單位、分行、辦事處及附屬機構主管任免之核定。
- 八、理事提議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款職權，理事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應報請理事會追認。

理事會應訂定會議規則，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 九 條 本行置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任期均為五年；期滿得續任命之。

前項副總裁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任命之副總裁適用之。

第 十 一 條 本行總行所設內部單位定名為局、處、室。

本行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就總裁、副總裁之任免、俸給、退職及撫卹有特別規定者外，本行人員之任（派）免、薪給、獎金、福利、考核、獎懲、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之準則，由本行擬訂，經理事會決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行依本法賦與之職責，於必要時，得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各該機構與本章規定有關業務之專案檢查；並得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本行依前項規定派員查核或檢查有關事項，或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行處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接受查核或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

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經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